

项目编号：310115140240821123391-15182186



2024 年泥城路 158 弄、180 弄小区便民设施 改造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报价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附：工程量清单、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的链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4 年泥城路 158 弄、180 弄小区便民设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0240821123391-15182186

项目名称：2024 年泥城路 158 弄、180 弄小区便民设施改造工程

预算编号：1524-W14012434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595955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4 年泥城路 158 弄、180 弄小区便民设施改造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00000

简要规则描述：对泥城路 158 弄和 180 弄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设施建设，包括场地硬化和新建停车棚等内容（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5）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拱极路 2626 弄 38 号（叁零启创园）2201-2203 室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拱极路 2626 弄 38 号（叁零启创园）2201-2203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泥城路 2 号

联系方式：021-209662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021-58300777-80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嘉铭

电 话：021-58300777-80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024 年泥城路 158 弄、180 弄小区便民设施改造工程 310115140240821123391-15182186 SF202450235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3	资金来源	镇级财力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交付（工程）地址	泥城镇镇域内
6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7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9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 / _____。
10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 5、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9、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12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注：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供应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未按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
15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纸质响应文件及商务标电子文档提交	（1）纸质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三份。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供应商参加多个包件磋商的，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商务标电子文档：1 份（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商务标*. GBQ 报价文件）
1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8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启（解密）。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9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磋商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拱极路 2626 弄 38 号（叁零启创园）2201-2203 室会议室 所需携带材料：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携带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0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1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接受联合体响应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预留份额措施采用联合体形式预留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供应商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 号）附件 4“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或者存在违反《关于调整〈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浦建委建管[2022]2 号）中的“扩大违法失信惩处范围”所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的； （6）不满足磋商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无效：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与供应商营业执照名称一致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 （3）磋商响应函；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查询时间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相应规定，且真实有效； (8)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供应商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参加磋商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9) 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2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1)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5)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6) 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7)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8)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9)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性要求，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1) 自报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2) 自报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3) 供应商擅自改变工程量、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4) 供应商的增值税税率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23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2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建筑业
25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 金额	收费对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 (1) 施工招标代理费用： 260.51 万元×0.31%万元=0.8076 万元 (2) 编制工程量清单费用： 100 万元×0.37%+160.51 万元×0.35%=0.9318 万元 小计报价：1.7394 万元 大写：壹万柒仟叁佰玖拾肆元整。 收取形式： (1) 全部采购工作结束，成交通知书及全部采购资料移交采购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70%； (2) 待审计结束根据审计金额，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发票后一次性结清剩余部分。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26	询问及质疑的 联系事项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邮政编码：201206 联系电话：021-58300777-8029 电子邮箱：429572309@qq.com
27	其他资料（工程量清 单等，如有）	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oz99TsE6ZQyDJ4nilk-zw 提取码：1234
注： 1、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邀请、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6 “相关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要求

3.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磋商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

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供应商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说明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响应文件格式
- （5）评审方法和标准
- （6）合同条款
-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8.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₄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磋商响应函（响应格式一）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格式二）
- （3）报价一览表（响应格式三）
- （4）报价明细表（响应格式四）
- （5）磋商保证金（若要求）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格式五）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响应格式六）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响应格式七）
-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响应格式八）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响应格式九）
- （11）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若有）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响应格式十）
- (15)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响应格式十一）（若接受联合体）
- (16) 分包意向协议（响应格式十二）（若接受分包）
- (17) 强制性认证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 (18) 节能产品承诺书（响应格式十三）（若有）
- (1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技术部分编制综合说明
-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3) 保证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可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5) 各种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7)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8)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配置情况（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响应格式十四）
-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3、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纸质响应文件及商务标电子文档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3.1.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13.1.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1.4 商务标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GBQ 格式的商务标报价文件（注：供应商应确保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数据文件标准》有关要求，供应商应对电子文本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GBQ 报价必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13.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3.2.1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2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

13.2.3 供应商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供应商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4、价格货币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报价要求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

15.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5.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工程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6.3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相同。

16.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5.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6.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8.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6 纸质响应文件及商务标电子文档由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19、开启（解密）程序

19.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采购云平台进行开启（解密）。

19.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启（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交由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9.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磋商、评审及成交

20、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20.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20.4 磋商程序

20.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20.4.2 中小企业认定

磋商小组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响应文件作为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参考使用。**

20.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20.4.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0.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20.4.9 采购失败情形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

21、评审

21.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成交通知书

23.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成交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26.1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磋商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1、保密和披露

31.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概况及施工现场条件

1.1 工程名称：2024 年泥城路 158 弄、180 弄小区便民设施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址：泥城镇镇域内

1.3 工程概况：对泥城路 158 弄和 180 弄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设施建设，包括场地硬化和新建停车棚等内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及图纸内容为准。

注：本章所涉及的有关工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施工要求以提供的招标图纸（如有）和磋商文件有关条款为准，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踏勘为准。

2. 施工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工期要求

2.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3 各供应商必须满足第 2.1 条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

2.4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2.5 工期延误的处罚额度：总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三执行。

2.6 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第 2.5 条的规定。

2.7 采购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8 本工程总工期应包括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和验收。

3. 施工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争。

3.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3.3 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共贰套，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3.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合同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 工程承包范围

4.1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报价内综合考虑。本次招标清单仅为暂定工程量，具

体以现场实际工程量，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5. 工程承包方式

5.1 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5.2 工程分包

5.2.1 本工程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详见工程量清单。

5.2.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对全部工程负责，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本工程。供应商需分包的项目，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一旦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将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3 工程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成交供应商和分包单位应当就分包工程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2.4 成交供应商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分包条款。

5.2.5 供应商应提供分包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人员、设备等资料表以及拟分包的工作量。

5.2.6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非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5.2.7 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所建议的分包单位如与响应文件中所明确内容不符的变更或成交供应商提出新的超出磋商时所提出的分包范围，必须先征得采购人的批准，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方式

6.1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对影响工程、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利。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供应商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6.2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有关规定，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6.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

质量监督。

6.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拟用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价格档次一览表(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成交后,采购人保留对各供应商磋商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工程变更

7.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采购人应及时递交成交供应商签收。

7.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7.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7.3.1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2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3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参照下列要求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1) 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定额套用优先顺序如下:

1)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2)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

3)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4) 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文件和规定等;

5) 国家、上海市、相关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 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原响应文件中无类似价格可参照的,则参照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并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信息价中无可参照的,由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批。

(3) 取费费率参照磋商报价时所确定的取费标准。

7.4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8. 工程保修

8.1 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8.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文件之日(以有关主管部门签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起至上述规定的期限为止。

8.3 保修内容范围及经济支出责任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具体明确。

8.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内容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9.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9.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9.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9.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9.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9.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9.6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9.7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9.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10.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0.1 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应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2 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的现场。

10.3 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施工企业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11.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1.1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按上海市和相关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

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11.2 成交供应商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11.3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11.4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11.5 凡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 1% 的金额。

11.6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争。

12. 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12.1 本项目合同款项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12.2 具体付款情况详见合同条款。

12.3 工程付款行为不是对工程的验收，对成交供应商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12.4 如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则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出具由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工程预付款保函(如需)，该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之日为止，担保额度不得低于工程预付款。

13.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3.1 材料、制品、设备采购定货前应征得采购人、代建单位、投资监理、施工监理、使用单位、设计单位对品牌、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标准定货购买。如发现施工单位未按封样要求而擅自采购或未在获得上述单位书面认可而自行采购的，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及相应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3.2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制品市场价格，在响应文件中未自报过市场价者，中标人在采购定货前须得到采购人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价格及质量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以后凭采购人签证后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注：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
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4. 技术要求及规范

14.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14.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14.3 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部颁、上海的以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4.4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14.5 验收标准和程序（执行国家、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报价须知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各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不得任意调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材料暂定价格；磋商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律不得漏报和变更；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优惠、让利承诺，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1.4 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报价依据

2.1 本工程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及其他资料）；

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以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4 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07号令）；

2.5 沪建市管[2019]19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6 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

2.7 国家、上海、浦东新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3. 报价说明

3.1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3.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3.3 有关甲购供应（如果有）或甲定供应（如果有）的材料配合费和管理费、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应在工程总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承担该费用。

3.4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除外）。除工程量数量、遇不可抗力、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以及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外不作任何调整。

3.5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

3.6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描写，如供应商发现异议，应在本工程提疑截止

时间前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作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表达的内容。

3.7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或磋商过程中提供书面说明或者相关证明材料的，并由磋商小组进行认定，若磋商小组认为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4. 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4.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4.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4.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1.4 本条第 4.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4.1.5 本条与下述第 4.2 条和第 4.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4.2. 报价说明

4.2.1 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4.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

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4.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4.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4.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4.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4.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4.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4.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4.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4.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4.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4.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4.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4.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4.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4.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4.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4.2.9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4.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4.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4.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4.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本项目所包含的施工检测、材料检测、防火检测等检测费均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由供应商承担。

4.3. 其他说明

4.3.1 词语和定义

4.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4.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4.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4.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4.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4.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4.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4.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4.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4.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4.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4.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4.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

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4.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4.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4.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4.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4.3.4 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报价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GBQ 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工程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与磋商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10. 我方承诺以下内容:

(1)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3) 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 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5) 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 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6) 执行《关于在本市政府投资工程中试点实施人材机消耗量数据采集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42号)文的要求,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数据采集工作, 并对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 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8)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 退休人员除外;

(9) 实施性别平等政策, 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 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10) 磋商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 银行保函申请人为本公司, 保证人为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未借用他人授信额度或通过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保函;

(11) 本公司若违反本磋商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磋商以及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响应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报 价（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单位工程名称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3、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_____

4、工程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_____

5、“渣土垃圾”的整治及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_____

6、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报 价（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单位工程名称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备好加盖公章的《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有变动，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须注意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并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 GBQ 文件。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的编制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VER1.2-2023）》（沪建建管〔2023〕336号）的要求。（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如下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2、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
- 5.1、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5.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
- 5.2、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1、暂列金额明细表
- 6-2、材料暂估单价表
- 6-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6-4、计日工表
- 6-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如需）
- 9、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注：报价书必须用 GBQ 文件打印、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书面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格式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类型	合同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								

注：1、近三年指：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2、须提供类似项目的证明文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为准，并以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判定依据。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或不明确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联合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 为合法和全权代表，被授权人就_____项目磋商以及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磋商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协议仅在允许分包时提供；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协议，且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响应无效**。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还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查询页面截图。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注：只适用有缴纳磋商保证金要求的项目)

关于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标段)，按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交的磋商保
证金_____元 (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供应商：_____ (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排名前二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20%）× 100

（2）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区间	专家 打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1)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施问题，得 20 分； (2)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能解决实施问题，得 16 分； (3)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技术措施一般，得 12 分； (4)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差，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得 8 分。	8-20	主观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 6 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得 2 分； (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缺失，得 0 分。	0-6	主观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 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6 分；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一般，得 4 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得 2 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缺失，得 0 分。	0-6	主观分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1) 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 8 分； (2) 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较吻合，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3)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4 分； (4)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有部分缺失，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2 分； (5) 资源配备计划缺失，得 0 分。	0-8	主观分

5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1)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合理，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虽有内容，较宽泛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3 分； (3)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缺失内容较多，或无针对性，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1 分； (4)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缺失，得 0 分。	0-5	主观分
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力量配备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1) 配置数量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得 10 分； (2) 配置数量较齐全、专业分工较合理、人员经验较丰富，得 8 分； (3) 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能满足，人员有经验，得 6 分； (4) 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人员经验差或缺乏经验，得 4 分。	4-10	主观分
7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1)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周全、针对性强，得 5 分； (2)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基本能满足，得 3 分； (3)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有缺失，得 1 分。	1-5	主观分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强，得 5 分； (2)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能满足，得 3 分； (3)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有缺失，得 1 分。	1-5	主观分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 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承诺明确，得 5 分； (2) 有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能满足需求，得 3 分； (3) 管理措施或承诺有缺失，或难以实施，得 1 分。	1-5	主观分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近三年指：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为准，并以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判定依据】	0-5	客观分
11	施工工期承诺： 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相应的违约责任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报价明细表（响应格式四）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0-2	客观分
12	自报质量承诺： 供应商自报质量的违约措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相应的违约措施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报价明细表（响应格式四）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0-2	客观分

13	渣土垃圾承诺： 凡响应文件作出有关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并承诺若违约，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的，得 1 分；若违约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具体费率低于 1%的，或响应文件中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未作出承诺的，供应商该项不得分。承诺须在报价明细表（响应格式四）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0-1	客观分
----	--	-----	-----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附：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文件和招标（谈判或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泥城镇镇域内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相同。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技术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上海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成交价）

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上述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本工程最终造价以经审计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 2、本合同协议条款；
- 3、合同协议书
- 4、中标（成交）通知书、询标回复（含磋商澄清、有关磋商相关承诺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5、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其中合同格式）、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所有条款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除在本合同内特别注明“以本条为准”外，如各部分之间存在冲突，以有利于甲方的顺序解释。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下述的合同条款如果与正式的合同条款有矛盾，以正式合同条款的规定优先。）

（一）、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定义

下列术语除合同协议书另外有约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协议书、合同条款、协议条款及双方今后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款外，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3 发包人（简称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简称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乙方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甲方代表：甲方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监理单位：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9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承担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0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11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12 工程：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3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5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6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承包天数。

1.17 开工日期：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1.18 竣工日期：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1.19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0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由乙方管理的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1.21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和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应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政策性变化以及由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地震、洪水、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相说明，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2.1.2 本合同协议条款；

2.1.3 合同协议书

2.1.4 中标（成交）通知书、询标回复（含磋商澄清、有关磋商相关承诺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2.1.5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2.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2.2 若上述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时间靠后的文件为准。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解决。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用中文书写，并按其解释和说明。

3.2 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相应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3.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3.4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4 图纸（如有）

4.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乙方提供完整参考施工图纸2套。乙方需要超过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包括由乙方深化设计的图纸）转给或交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4.3 乙方应考虑自己施工时所需图纸和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图纸，供工程师等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 2 套与实际施工相符合的竣工图给甲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在监理合同中已明确，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工程师姓名甲方另行通知。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甲方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甲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甲方批准。

5.3 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_____，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职权：代表业主协调、决定工程有关事项，批准或否决乙方有关建议或要求。职权不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如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乙方可要求甲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甲方在补充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确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_____。

7.2 工程施工前,项目经理应将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及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发包方。工程进行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工程师。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动。

7.3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4 项目经理认真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5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6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7 项目经理及经甲方认可的本项目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与安全员)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人员,上述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其组成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工

作岗位，不得另行承担或兼任其他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上述人员的撤回，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撤回的，也视为乙方违约。

8 甲方工作

8.1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本协议条款规定和其他有关事宜：

- (1)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 (2) 指定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用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水电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双方约定的施工场地内满足施工运输需要的道路，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提供乙方所需的施工场地的原始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确定水准点与控制点（如有必要），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 (6) 组织乙方和设计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 (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甲方可以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9 乙方工作

9.1 认真勘察施工现场，确认工程范围和现有工地条件，了解场内供水供电状况，以及储存物料和施工用地空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理由，作出要求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的索赔。

9.2 除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外，乙方尚需按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以下工作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且由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1) 在进场施工准备期间完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做出材料采购计划（清单）和详细施工预算报甲方和工程师批准。

(2) 办理现场交接手续，建立现场管理机构、质量保证体系和办公室。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工程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标示，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 乙方必须接受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向工程师提供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工程师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乙方应加强安全、质量管理，建立质量责任制，设专职质量、安全员，开工前报工程师备案。

(4) 保质、保量、保工期、保安全地完成本项目施工和相关的工作。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此方面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包括原有建筑和装饰）的保护和清洁卫生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双方另外约定。

(7)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按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手册文明施工，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包括沿线居民、厂家的出入通道）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工程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损坏公物，乙方负责赔偿。在竣工验收前，清理所有现场并应达到甲方约定的要求（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其他项目费用中），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每日采取必要的防疫消毒措施和人员健康、卫生、就餐、流动管理措施, 在施工人员进场前做出书面计划并报工程师同意备案后认真执行。

(10)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9.3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10.3 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开工日期按时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 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推迟开工日期, 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时暂停施工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 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 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

12.2 乙方实施工程师处理意见后, 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 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批准后继续施工。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 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未予答复, 乙方可自行复工。

12.3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相应顺延工期;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 经工程师书面批准, 工期相应顺延。

13.1.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13.1.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3.1.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3.1.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13.1.5 不可抗力或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3天内予以确认, 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以及响应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包括因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执行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的指令，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从事这些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工程师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18 重新检查

18.1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查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应当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或毒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或者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至少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方可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合同预算调整、工作量预算编制、预算增减帐编制及最后的工程结算工作，在上报甲方之前，乙方必须做好认真审核工作，盖章后以要求的份数及规定的时间提交给甲方，同时附上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技术核定单、日常签证等基础资料。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的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23.2.1 甲方和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3.2.2 甲方和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23.2.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23.2.4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23.3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竣工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采购人核定的签证等为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成交供应商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以及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结算不予调整。

2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结算原则：本工程竣工结算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及工程师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乙方投标（谈判）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和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结算不予调整。

2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及监理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按实调整结算。对于符合调整的项目的结算原则如下：

23.5.1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3.5.2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3.5.3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参照磋商文件要求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1）工料机消耗量参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 7 条”执行；

(2) 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和费率取费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信息价中无可参照的,由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批。

23.6 措施项目清单结算原则:不受设计变更等各种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等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

23.7 其他项目清单工程结算原则:

23.7.1 暂列金额工程结算原则:只能按照工程师的指示使用。已纳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内的施工内容,结算按照本合同第 23.3 和 23.4 条款执行。

23.7.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最终按发生子目和承包人结算,未发生或未由承包人实施等情况,则应从承包人合同款中去除。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3.7.3 暂估价工程结算原则:

- 磋商文件中明确材料暂估价的,竣工结算时凭甲方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结算原则:由发包人以招标或比选或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并根据中标金额由发包人与总承包单位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格,并相应扣除原合同清单中此项专业工程暂估价所对应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本身及其对应的税金等)。

23.7.4 计日工结算原则: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数量计算,乙方自报的综合单价不变。

23.7.5 总承包服务费结算原则:按照投标(谈判或磋商)时的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23.8 增值税项目工程结算原则: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23.9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3.10 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4 合同价款的支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支付)

24.1 签订合同后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的支付累计不超过工程合同金额的 80%;审价完成后,扣留 3%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保函形式)后按照审定金额结清,保修期满扣除甲方支付的保修费用(如有)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发包人付款需以财政资金到账且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发票为前提,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4.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总价作为最高结算总价,即经审定的结算价超过合同总价的部分作为乙方同意承担的风险,甲方不再支付超额的费用。

(七) 指定分包和材料设备供应

25 甲方指定分包和供应材料设备

25.1 如有必要,甲方将对本工程有关分项工程指定分包或者对本工程重要设备、主要材料等实行甲供或甲定乙供。

25.2 乙方必须无条件地予以认真配合,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

26 节能、环境标志、本国产品和材料样品或样本

26.1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前提下,本工程优先采用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

26.2 无论采取何种供货方式，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组成的工程，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

26.3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27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27.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甲方负责。

27.4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约定。

28 甲定乙订设备和材料

28.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设备和主要材料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的清单，及时完成对相应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作，由乙方负责签订供货、供料合同，合同副本送甲方备案。甲方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8.2 甲定乙订设备和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由乙方通知甲乙双方代表与工程师到时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禁止使用，并按规定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29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9.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大宗和主要材料采购应会同甲方、监理等共同进行。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9.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或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工程师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9.4 工程师或监理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可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9.6 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本市建设准用证的规定，在进场前须向监理、甲方提供质保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30 材料试验

30.1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乙方进行材料强度、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八) 工程变更

31 设计变更

31.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予以顺延。

31.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或者涉及材料、设备的换用，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同意。未经甲方和监理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4 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由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2 其他变更

32.1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或变更其他实质性工程事项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3 确定变更价款

33.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33.1.1 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33.1.2 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3.1.3 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参照本合同第 23.4 条款提出适合的变更价格，送甲方和工程师核定。甲方和工程师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 14 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33.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34 竣工验收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34.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34.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4.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双方协议同意的除外。

34.5 乙方需准备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的有关内容、份数应满足上海市有关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按上海市有关施工档案的验收要求，装订编辑成册，形成本工程完整的施工档案，报请市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后连同验收证明一起提交甲方。

35 竣工结算

3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5.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安排审计工作，审计费用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约定事宜在审计合同中予以明确。

35.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 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 乙方应当交付; 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 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35.4 在双方对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 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条款约定处理。

36 质量保修

36.1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2 保修范围: 工程保修范围为本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涉及的相关范围。

36.3 保修期限: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最低保修期限为 2 年, 所有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6.4 保修责任: 保修期间,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甲方安排, 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 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 其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因甲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 由甲方承担。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6.5 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 质量保修金额为工程竣工决算审定价的 3%, 甲方应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28 个工作日内并由工程师发给质量保修责任终止书后支付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 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如审计未结束, 待审计结束一并付清)。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7 违约

37.1 下列情况为甲方违约,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的, 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存款利息;
- (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 工期相应顺延, 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存款利息;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存款利息;
- (4) 甲方有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其他情况的, 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且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37.2 下列情况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每延期 1 天, 扣除 0.3% 的合同价款, 或者按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报的工期赔偿额度执行, 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0%, 一旦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也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但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 (2) 因乙方原因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评定达不到磋商承诺和合同约定标准的, 乙方须负责自费整改, 同时承担质量违约责任, 并赔偿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应收结算款中扣除工程质量违约金, 本工程质量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2% 金额作为依据; 或者按乙方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
- (3)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7.3 任何一方违约后，如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则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7.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作出答复，超过 7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8 索赔

3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38.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8.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 38.2 款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39 争议

39.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向浦东新区法院诉讼解决。在解决争议过程中所暂缓支付的合同款项，不计贷款利息。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39.1.1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9.1.2 调解方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39.1.3 司法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0 工程样板

40.1 甲方可要求乙方制作样板，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41 转包、分包（本项目无）

41.1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1.2 乙方可以根据响应文件中事先声明或者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其所承包的部分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响应文件中没有事先声明分包内容，且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

41.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若需分包工程，要分包的部分均应在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交甲方备案，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1.4 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 不可抗力

42.1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乙方应在不可

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需要的清理和修复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乙方应每隔 3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乙方应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所需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2.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应按下列方式处置：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的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已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及待装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双方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的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和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3 保险

43.1 在施工场地内，甲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本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43.2 工程必须办理工程一切险、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本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以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装设备的财产险，并支付一切费用。以上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投保手续复印件应交由甲方备案。

43.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损失。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 14 天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44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44.1 甲方要求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及使用等各项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应事先得到工程师及甲方代表认可，并由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和承担有关费用。

44.2 任何一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应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3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图的更改及对原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工程师批准。以上发生的费用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45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以及化石和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在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双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或其他有价值的物品遭到破坏，应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时，乙方应在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乙方须在本工程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0_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有效。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7 合同解除

47.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7.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7.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7.4 任何一方依据上述第 47.2~47.4 条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的 7 天之前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39 条处理。

47.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本方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价款。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定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或解除定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7.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及清理条款的效力。

48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4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8.2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本合同终止。

4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49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50 合同附件

下列协议共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一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合同附件三 工程廉洁协议

合同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所述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保护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监督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力，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即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负责。

10、乙方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借，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纪录。借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现场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需经监理和安全主管人员的书面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或委托乙方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因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2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3、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采购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附件三

工程廉洁协议

甲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游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保证[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中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质量保证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决算审定价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1、无防水工程项目。甲方在保修期满 2 年后 28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乙方。

2、有防水工程项目。甲方在保修期满 2 年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质量保修金的 50%（不计利息），在保修期满 5 年后 28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乙方。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卡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其他信息：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12-20 至 2024-12-27 。
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3. 开标一览表： 2024 年泥城路 158 弄、180 弄小区便民设施改造工程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